

#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文件

豫林院〔2022〕85号

---

##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为促进我院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9月29日

#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支持大学生参军入伍，规范大学生征兵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国防教育法》《征兵工作条例》及国家、河南省和洛阳市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普通高职在校学生、应届毕业生以及被学院录取后应征入伍保留学籍的新生。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根据党管武装文件要求，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党政办公室、人民武装部、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及各系承当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组成的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院征兵工作，党委书记为学院武装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征兵工作站，设在人民武装部，主要负责健全学校征兵工作机制，规范学校征兵工作流程，配合兵役机关、教育厅等部门开展兵役工作。征兵工作站站长由

人民武装部部长兼任，同时配备相应专职征兵工作人员。

**第五条** 各系负责开展国防教育和征兵法规政策宣传，教育学生积极应征入伍，协助征兵工作站完善学生入伍相关工作流程。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学生入伍前或复学后的课程补修、补考、免修和学分认定等工作。

**第七条** 学生处负责入伍学生学费补偿、代偿，复学后学费减免，退役复学奖学金发放等工作。

**第八条** 人民武装部(征兵工作站)落实学院征兵工作计划，督导各系认真开展征兵宣传报名，查验在校学生兵役登记情况，指导学生参加网上预征报名，配合兵役机关做好征兵政策咨询和应征对象体检、政治考核等工作。

### **第三章 兵役登记与征集**

**第九条** 有关部门进行新生入学登记时，应查验学生兵役登记情况，督促未兵役登记的学生依法参加兵役登记。

**第十条** 相关部门和各院系按照年度征兵工作安排，开展兵役法、征兵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增强学生依法服兵役的法制观念和国防意识。

**第十一条** 有应征意愿且符合条件的学生在“全国征兵网”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自行打印《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

由辅导员填写鉴定意见并交应征地武装部登记备案。

**第十二条** 学院相关部门及各系积极配合兵役机关做好应征学生政治联审，在校期间现实表现审查、病史调查、学历审核等工作。

**第十三条** 鼓励学生从学院应征入伍，由学院所在地武装部统一组织体检、政治考核等事宜。各项审核合格后，由学院所在地武装部批准入伍。

#### 第四章 服务保障

**第十四条** 各部门及各系应协助应征入伍学生完善《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应征公民政治考核表》等材料，审核并开具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其本人或委托他人到学生处申请办理学籍保留、退宿等手续。将加盖应征地兵役机关公章的《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原件或《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寄（送）至学生处办理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

**第十六条** 应征入伍学生服役期满后，根据学生自身情况，

到学生管理部门办理复学手续。

**第十七条** 因身体原因退兵的或非个人原因提前退役的，可恢复学籍，继续参加专业学习，完成结业（学业）。

## 第五章 优抚优待

**第十八条** 入伍期间经历作为实习实训经历，实践锻炼经历计入实习成绩，完成大学课业，并提交毕业论文，学院视为符合毕业条件，准许按期正常毕业。

**第十九条** 在我院就读的学生（含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服役期间原应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 2 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

**第二十条** 放假期间返校应征学生，学院提供食宿保障，漣河区武装部报销路费，并发放补助。

**第二十一条** 从学院应征入伍服兵役的义务兵学生，每人一次性给予 5000 元生活补助（省财政）。

**第二十二条** 从学院应征入伍的学生由人民武装部发放入伍纪念品，各相关部门及时足额发放各项政策性入伍大学生专项奖励金。

**第二十三条** 确定入伍的学生有不及格课程的，由教务处在入伍前组织补考，认定成绩及相应学分。

**第二十四条** 学院积极协调联络地方政府，帮助入伍学生落实优抚安置相关政策，及时发放优抚金。

**第二十五条** 学院对入伍当义务兵、士官的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进行补偿代偿；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第二十六条** 毕业生、在校生(含新生)在河南省应征入伍，退役后完成专科学业，可免试升入全日制本科。

**第二十七条** 在部队荣获个人三等功或集体二等功及以上荣誉的退役复学学生，学院授予“优秀大学生”荣誉称号。

**第二十八条** 退役复学学生，可免修体育课、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成绩按优秀等次或 90 分予以登记，直接获得学分。

**第二十九条** 应征入伍的学生退役复学，因入伍而导致某些课程无法选修或错过选修时间的，可给予补选。

**第三十条** 退役复学学生，在学院评定奖学金、评优评先、入党、就业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第三十一条** 退役学生复学提出转专业申请，经学院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院其他专业学习。

**第三十二条** 退伍复学后，如所在专业跟岗实习尚未结束的，

应随班进行实习，根据实习表现，给予成绩认定；如跟岗实习已结束，则直接认定成绩为“合格”。

**第三十三条** 入党指标单列，每年预留百分之五用于发展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入党积极分子入党。

##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三十四条** 学院根据学生数量规模，适当安排工作经费，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第三十五条** 各系应积极开展征兵宣传动员工作，认真完成学院下达的征兵工作任务。每个系部每完成一名从学院应征入伍的征兵工作任务，支持所在系部 200 元工作经费。

**第三十六条** 班级每完成一名学院应征入伍学生，给所在班级的辅导员发放 300 元通讯话费（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豫动〔2020〕7号）之规定。）

**第三十七条** 根据辅导员所完成的学院征兵工作任务数量的排名，对排在前两名的辅导员给予表彰，授予年度征兵工作先进个人荣誉，分别发放 300 元通讯话费（如数量相同可并列排名，同时表彰和补助）

**第三十八条** 学院完成当年征兵工作任务，给予学院武装工作人员发放通讯话费 2000 元/年·人。（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

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豫动〔2020〕7号）之规定。）

**第三十九条** 当年征兵工作结束后，人民武装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确定发放通讯话费及工作经费的数额，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后，由人民武装部予以发放。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被部队退兵的大学生，不享受以上任何优抚政策，并按国家政策要求退回国家代偿或补偿资金及相应补贴。因个人政治原因或拒绝服兵役被部队退回、服役期间受到除名或开除军籍处分的，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学院可取消其复（入）学资格（确因身体原因退兵的，准予恢复学籍，继续参加学院学习、实习、考试、考核，按有关规定毕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人民武装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与河南省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如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